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

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行政审批事项争议的申请人，在汕尾市辖区范围内办理《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所列的行政审批事项。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需要调整清单的，应通过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受理是指《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不可容缺）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可容缺）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次要材料（可容缺）、时限，同时将主要材料（不可容缺）流转至审查阶段。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第四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方可进行容缺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签字确认的容缺受理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凡属容缺受理范围的审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次要材料（可容缺）的申请材料。

对申请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不可容缺）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第七条**  在申请人按规定作出容缺受理书面承诺书后，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2份（1份当场交申请人，1份存档备查）。

**第八条**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次要材料（可容缺）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结束之前须按承诺完成次要材料（可容缺）的补缺。

**第九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次要材料（可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第十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次要材料（可容缺）的、不能补正次要材料（可容缺）的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终止办理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人因容缺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对未按承诺要求按时补正材料的企业或自然人，收回或取消失信申请人原行政权力事项的申请，并将失信信息报送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纳入政务大厅失信名单，2年内不再为失信申请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对于申请人在承诺补正材料期限内自行撤回申请的，可以不纳入失信名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2．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

3．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

附件1

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受（单位） 委托（办理个人事项可不填），申请办理 事项，因 ，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二、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争议；

四、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

五、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六、在容缺补正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七、若事项涉及生产或经营活动，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和经营活动；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样本）

申请人：

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尚有以下材料缺少：

1.

2.

……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在你（单位）出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我局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你（单位）在承诺时限内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我局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如你（单位）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材料的、不能补正材料的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行政事项将终止办理。

特此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盖章）

申请人签收：

时间：

送达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清单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审批 层级 | 主要材料（不可容缺） | 次要材料（可容缺） |
| 1 | 企业登记申请 | 市、县（市、区） | 1.《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章程、任职文件章程；  3.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3.决议、章程、任职文件等材料未提交原件;  4.提交登记材料内容、日期、形式、时限与法定要求不符等。 |
| 2 | 企业备案申请 | 市、县（市、区） | 1.《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章程、任职文件章程；  3.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1.备案事项证明文件未提交原件；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交登记材料内容、日期、形式、时限与法定要求不符等。 |
| 3 |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市、县（市、区）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提交登记材料内容、日期、形式、时限与法定要求不符等。 |
| 4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县（市、区） |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6.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间平面布局图；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5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县（市、区） |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相关的材料。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6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县（市、区）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7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市、区） |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与食品具有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有效的许可证明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
| 8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县（市、区）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9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市、区） |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2.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3.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 4.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5.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 6.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文件目录；   7.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功能说明。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10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 县（市、区） | 1.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相关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11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 市、县（市、区）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3.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1.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 12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 市、县（市、区） |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3.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 5.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 | 1.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